

中央造幣廠標售案件投標須知

標售案名：變賣「廢鐵(R-1301)」一批

標售案號：GA-14007

- 一、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開標時間：114年9月9日下午2時
本案已於114年8月26日在本廠公告(布)欄、網站(訊息公告/採購公告)公告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地點為本廠第一會議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間及地點辦理開標。
 - 三、 截標期限：114年9月9日上午10時
請於截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寄達本廠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本廠非限時郵遞區，廠商應自行斟酌投標時間)。
 - 四、 投標廠商資格(資格證明文件須檢附於投標文件)：
本案標的物為廢棄物，投標者資格須符合廢棄物相關法規規定始得投標，其資格限定如下：
 - (一)若為再利用機構，則投標時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結果之列印文件，文件上需顯示管制編號、廠商名稱、再利用廢棄物廢鐵(R-1301)、最大再利用量及檢核到期日期。
 - (二)若為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則投標時須檢附：
 1. 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相關證明。
 2. 配合再利用機構具有 R-1301 相關證明文件[如(一)]。
 3. 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證明。
 - (三)合法登記或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廠商。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前述證明資料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上之資料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投標廠商請勿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提作合法設立之相關文件。】
 2. 繳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若非屬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供最近一期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如有免納前述稅捐者亦應提供得以免繳納之證明。
- ※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納證明代之。

(四)投標廠商填妥「**投標廠商迴避事項聲明書**」連同「**投標廠商切結書**」，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上述文件如有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廠安排現場檢視，洽詢電話：03-3295174 分機 133。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依投標單格式規定填寫。

七、投標廠商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

(一)押標金：新臺幣 9,000 元整。(倘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交：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中央造幣廠**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中央造幣廠**為受款人之匯票。

(四)押標金票據應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現金繳納者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辦理手續，並取得繳交憑證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五)押標金發還：未得標者之押標金，僅限開標當日到場者得當場領回。未到場者由本廠另以匯款方式匯入投標者所提供之授權帳戶。

※當場領回注意事項：

負責人持與標單相符之廠商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代理人持與標單所蓋印章相符之授權委託書，以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六)得標者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後，待履約期間結束並完成履約事項，由本廠無息匯入得標者所提供之同名帳戶。

(七)上述同名帳戶皆以投標時所檢附之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正本為主，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並提供。

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九、投標、開標及決標：

(一)本案以通信方式投標，請投標人切勿親送投標，親送投標為不合格標。

(二)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以上者，不予開標，第 2 次招標則不受 3 家限制。

(三)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者及其投標金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未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者。
8. 標封無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投標單價者為得標者。如最高投標單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貨，本廠依現狀辦理交付。

十一、**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得標廠商提貨出本廠前，應至本廠秘書室出納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提貨之貨款，貨款計算方式為實際標的物秤重重量乘以決標單價。(秤重重量以本廠地磅為主)。

帳戶名稱：中央造幣廠

帳號：5436-717-335750

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且已簽約者，本廠有權片面終止契約：

(一)投標者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合約書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投標廠商如有疑義，投標前可先洽本廠提供)。

(三)未於簽約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貨，逾期超過 15 日未提貨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此情形逾期保管費不再另計)。

(四)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經本廠再通知 15 日曆天內仍未提供者。

十三、若有第十二點(一)、(二)、(三)之情形者，則由次高合格廠商遞補，惟其所報價格仍應高於本廠公告之底價。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五、其他事項：

- (一)因金屬價格波動幅度較大，請投標廠商投標前務必審酌本廠行政作業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簽約前至本廠提貨。
- (二)廠商得標後應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與本廠簽訂清除及再利用合約。
- (三)現有本案標的物須全數清理完畢，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選或留置部分標的物，如有上述情形視為履約不實，本廠有權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如未於15日曆天內提貨，按逾期日數，每逾1日須繳交新臺幣500元逾期違約金。
- (五)廠商應於清除標的物次日起40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處理相關文件，如未於期限內提供，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因逾期而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亦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除及再利用業務，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未遵守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相關環保法規、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除及再利用廢棄物(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違法掩埋、非法棄置等，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七)若合約期間，廠商因故歇業、宣告破產或相關主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除及再利用業務時，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本案標的物)清除及再利用。對於尚未清除及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得標人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及再利用機構代為辦理清除及再利用，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並由廠商負擔所有費用。廠商若未依上述條款妥善清除及再利用未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
- (八)如有前項(四)、(五)、(六)、(七)之罰款或費用等情事者，由本廠自廠商保證金扣抵，扣抵總額以保證金為上限。

十六、本投標須知共計5頁，另有：

- (一)投標用標封1頁
- (二)中央造幣廠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1頁
- (三)附表1頁
- (四)投標廠商迴避事項聲明書2頁
-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2頁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 1 頁

(七)授權委託書 1 頁

(八)款項電匯(轉帳)授權證明書 1 頁

以上各項文件請於投標前詳閱確認無任何異議事項後再行投標，其他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